

公共政策與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3月23日第45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 09月15日第47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參與並推動輔導與諮商專業領域發展，及相關公共政策與法規之立法與修訂，以維護輔導與諮商專業永續發展，特設立本會公共政策與法規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負責研議與推動輔導與諮商專業發展相關公共政策與法規之立法與修訂，以及研擬並辦理輔導與諮商領域之公共政策與法規相關課程。
- 三、本委員會依業務需要設置委員5-9人，由本會理事長提名具備學養與經驗豐富之會員為主任委員，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後由主任委員提名學養與經驗兼具之會員擔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40%，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為委員。
委員任期同當屆理事長，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請辭職務時，得視需要依程序補提名聘任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之委員須未涉本會專業倫理之爭議或相關情事，並簽署自陳聲明書具結。
- 四、遇有涉及輔導與諮商專業相關公共政策推動與法規之立法與修訂，本委員會得主動研究之。本委員會每年應對本會提出年度報告。
- 五、本委員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會議需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會議召開時，視需要得邀本會人員、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設置要點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